

0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02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46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翁珮嫻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隋智翔

06

07

08

選任辯護人 蘇煥智律師

09

張鴻翊律師

10

上訴人

11

即被告 謝凱倫

12

13

14

15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16

張百欣律師

17

上訴人

18

即被告 謝厚浩

19

20

21

選任辯護人 陳育廷律師

22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刑事第

23

六庭（原第八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110年度台上字第

24

446號，提案裁定案號：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46號），本大法

25

庭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法院對於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12條第2項之罪，而情節輕微之被告，於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

29

釋文諭知之1年限期修法期間內，不得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

30

。

31

理 由

32

一、本案基礎事實

01 上訴人即被告隋智翔、謝凱倫、謝厚浩共同犯意圖供製造毒
02 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原審認其等犯罪情節輕微，於民國10
03 9年4月16日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下稱釋字第
04 790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檢察官以原判決未待該號解釋
05 文諭知之1年限期修法期間（即自109年3月20日解釋公布
06 之日起1年內）屆至，逕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違反權
07 力分立原則，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為由，提起上訴。

08 二、本案法律爭議

09 法院對於犯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12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之罪，而情節輕微之被告，於
11 釋字第790號解釋文諭知之1年限期修法期間內，得否依該
12 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

13 三、本大法庭之見解

14 （一）司法院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及對法規範進行合憲性控制，
15 其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
16 理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各級法院」作為國家機關，
17 應受大法官解釋之拘束，並應依解釋之意旨為裁判。

18 （二）釋字第790號解釋並未宣告系爭規定之罪之構成要件違憲
19 ，只是認為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
20 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罪刑相當
21 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且解釋文並無「自本
22 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之諭知。關於「相關機關應自本解
23 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部分，應係為
24 尊重立法形成自由（立法院或可能於1年內即修法，內容或
25 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基於法安定性及
26 法實效性之衡平考量，所採違憲「定期失效」的宣告。至解
27 釋文有關「逾期未修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
28 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部分，則係為即時保障人身自
29 由權，提出過渡規範，具體指示法院於修法期限過後至立法
30 完成前，得於裁判中對情節輕微之被告，減輕其法定刑至二
31 分之一，以實現解釋的內容。上開「定期失效」的宣告及其

01 配套的過渡規範暨相關執行措施之諭知，皆有拘束各級法院
02 之效力。

03 (三) 釋字第790號解釋文僅諭知限期修法期限過後至立法完成
04 前之期間內，法院就尚未確定之類似案件（指情節輕微之非
05 原因案件）得適用過渡規範，並未諭知於修法期限屆至前，
06 亦有過渡規範之適用。再者，法院將類似案件之審判程序延
07 至新法修正公布後或釋字第790號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後，
08 始予終結，較符合已於111年1月4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
09 54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價值取向。況系爭規定於修法後，有
10 可能較適用過渡規範，對被告更為有利。

11 (四) 從而，法院對於犯系爭規定之罪，而情節輕微之被告，於
12 釋字第790號解釋文諭知之1年限期修法期間內，不得依該
13 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15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官 吳 燦
16 法官 郭 毓 洲
17 法官 林 立 華
18 法官 徐 昌 錦
19 法官 段 景 榕
20 法官 李 英 勇
21 法官 李 錦 樑
22 法官 林 勤 純
23 法官 梁 宏 哲
24 法官 何 信 慶
25 法官 楊 智 勝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28 書記官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